

关爱你我他(她) 温暖千万家

# 寒冷的冬 温暖的爱

## 全市工会组织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

本报讯(记者 魏兰)“疫情、寒冬,都抵不过‘娘家人’送来的温暖!感谢工会组织对我们的关心和关爱,心里暖暖的。”12月14日,在市产业工会党支部和市职工服务中心党支部开展的支部联谊活动上,网约车司机代表付莹激动地说。当天,两个党支部的党员先后来到货车司机之家、网约车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送去了方便面、牛奶、面包等,也送去了工会组织的慰问和关怀。

最是暖心“娘家人”情。11月29日,市总工会下发《在全市工会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实施方案》,制定了15条实招硬招,聚焦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难题,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双节送温暖”和正在开展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号召全市各级工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带

着情怀,深入企业、深入职工、深入车间班组,因地制宜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政策宣讲等活动,以实事实事送温暖、送关爱、送真情,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针对广大女职工受疫情影响可能导致的职场发展、婚姻家庭、亲子教育等诸多问题,以及孕期、哺乳期、更年期等特殊时期女职工存在的紧张、焦虑、抑郁等不良情绪和心理压力,我们于12月1日组建了一支心理咨询志愿者服务团队,开通了4条免费服务热线,邀请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全天候为全市女职工免费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热线开通后,心理咨询师通过情绪疏导、情感支持及危机干预,帮助来电女职工缓解心理压力,用心温暖广大女职工。

全市各级工会也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其中,林州市总工会按照方案要求,

投入资金13万余元开展送温暖活动,举行核酸检测点取暖物品发放仪式,慰问坚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为林州市20个乡镇(街道)和4家医院发放暖手宝2700个。同时动员劳模先进积极投身行动,河南省劳动模范郝合兴捐款1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彰显劳模责任与担当;安阳县总工会联合该县工信局、商务局联合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助企纾困、消费助农活动,帮助广大菜农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滑县万古镇工会在辖区内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送蔬菜活动,由镇政府统一采购萝卜、白菜、大葱等时令蔬菜,再由镇民政所牵头,组织各村村干部、村“两委”成员及志愿者,逐一走访入户,为村内“五保”户送去爱心蔬菜大礼包,既解决了种植大户的难题,又保障了困难群众有充足的生活物资过冬;文峰区总工会提出“走访慰问不漏一户、帮助救助不留死角”工作目标,多方筹集资金10万余元,对200

余名一线职工家庭进行帮扶慰问,并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组织180余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此次行动多项举措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倾斜,市总工会联合樊登读书安阳运营中心面向新业态劳动者开展了‘书香沁人·工会暖心’温暖服务活动。目前,樊登读书安阳运营中心已为新业态劳动者赠送1000张樊登读书双周听书卡、月卡,在接下来的活动中,还将为‘最美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阅读年卡,为部分新业态劳动者子女赠送优秀图书、免费提供自习室年卡。”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说,“我们将把落实方案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加大资金投入,拿出真情热情,通过办实事好事送温暖、送关爱、送真情,确保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让职工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委、政府和工会‘娘家人’的温暖。”

## 全市气象部门全部达到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本报讯(记者 赵慧 通讯员 申健)12月15日,记者从市气象局获悉,该局对全市气象部门气象综合观测业务制度及工作流程开展了考核评估,旨在持续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助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据了解,我国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于2019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业务化运行。市气象局坚持“准确、及时、可靠、高效”原则,围绕数据可用率、数据传输率、业务可用性、用户满意度等质量目标,持续完善观

测、保障等业务部门的岗位职责,持续完善站网管理、运行监控、维护维修等操作流程,促进气象观测各项工作与质量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在我市应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气象为农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精准预报、精细服务提供了可靠、准确的数据支撑。

经考核评估,我市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全部达到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观测设备数据采集及时率和可用性均超过99%。

## 人社 民生

### “返乡创业之星”系列报道之三 在穷乡里 栽上香菇“摇钱树” ——记升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朱占生

□本报记者 姚庆云 买菌棒款。

朱占生积极推进合作社与村集体增收项目合作。2019年,合作社与西高穴村、太平店村合作,两村利用专项集体增收资金建设了两个现代化香菇大棚出租给合作社,每年每村租金收益4万元左右,增加了两村村集体收入。合作社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将扶贫项目资金进行股权量化,优先量化给贫困户,按比例分红。2019年,朱占生荣获安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安丰乡先进共产党员、安丰乡最美建设者称号。2021年,合作社被授予河南省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称号。

种香菇也要讲究科学,用科技给香菇赋能。合作社采取陈架出菇的方式,比传统种植香菇节约了60%的土地,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利用政府奖补的200万元建成地下发菌棚,采用负压风机水帘降温、全自动喷淋系统,达到了温度、湿度可控,全年发菌、养菌,一年四季都有新鲜产品出售。

致富不忘乡邻,升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捐资助学、孝老爱亲等公益活动,为村里老人、本地贫困大学生等累计捐款捐物几十万元。

创业路上不止步,朱占生充满信心,升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计划投资开展多种经营项目,以香菇生产和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将把产业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的村民也纷纷加入合作社,入股合作社的259户贫困户在合作社的带动下全部脱贫。

为带动周边农民致富,朱占生想尽了办法。111户贫困户通过户贷户用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资金与合作社联合发展,按照5元每棒的价格购买合作社的香菇菌棒,合作社负责香菇菌棒的培育、种植、管理和销售,并保证贫困户每年收益不低于出资额的8%。合作社到期按时归还贫困户原始购



↑工作人员重新捆绑、分装大葱,分发给购买户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安排部署,市民宗局精心组织,积极开展爱心助农行动,帮助群众解决蔬菜滞销问题。近日,滑县老店镇东马庄村大葱滞销,得知这一消息,市民宗局立即发动局机关全体人员以购代助,并通过转发微信朋友圈、联系亲朋好友助力等形式,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卖菜难问题,短短一天时间共订购大葱8750公斤。12月15日傍晚,第一批7500公斤大葱运抵市区,市民宗局党组成员带队组织人员连夜卸车、连续奋战,于17日下午将大葱分发到位。

(本报记者 赵慧/文 通讯员 魏建军/图)

## 《安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出台

本报讯(记者 姚庆云 通讯员 王振宇)12月14日,记者从市残疾人联合会获悉,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安政办〔2022〕49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

残疾风险伴随每个人,残疾预防关乎个人健康、家庭幸福以及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是政府、社会和每位公民的共同责任。当前,随着生产生活方式、人口结构、疾病等迅速变化,残疾预防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主要表现在致残因素错综复杂、残疾发生风险仍然较高、全民健康素养有待提高、基层专业技术资源匮乏等,这些因素制约了残疾预防工作质量的提升。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全面做好安阳市残疾预防工作,市残联牵头编制《安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行动计划》分为总体要求、主要行动和保障措施三大部分12项内容,牵涉30个部门。《行动计划》提出了实施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疾病致残防控、伤害致残防控、康复服务促进五大行动。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

在保障措施方面,《行动计划》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做好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严查违规解聘新冠肺炎康复者行为

本报讯(记者 黄亚楠)随着疫情防控“新十条”的落实,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为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的合法权益,连日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开展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利专项检查。

工作人员对全市18家用人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场查阅招聘信息、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对存在问题的当场责令改正。9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9家用人单位现场填写了《安阳市开展新冠肺炎患者平等就业权利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登记表》。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工作人员介绍,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

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省人社厅、省高院进行转发并提出进一步要求。《通知》指出,近期,部分单位违反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限制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求职,令相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受到侵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市人社部门就此提前安排部署,及时开展了此次专项检查行动。

据介绍,根据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同时,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

染病人。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强调,要准确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胡晓杰介绍:“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据悉,劳动者如果因此被侵权,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单位拒不履行可依法向劳动仲裁申请撤销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或者要求对方支付二倍赔偿金。

胡晓杰介绍:“下一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简化处理程序,快立快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回应。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相关违法情况计入诚信档案,录入诚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为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提供坚强保障,营造良好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